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64號

原告 群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曉貞

相對人 沃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佑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8,000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雅真